北京小学金中都分校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小学金中都分校是西城教委的下属学校。学校作为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基地校，着力于弘扬和传承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教育工作。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小而美”特色项目为抓手，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师提质，优化课程，丰富活动，发展内涵，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学校自纳入“小而美”校园以来，不断鲜明办学特色，以文化育人 童蒙养正”为办学理念，以学校的优质发展为目标追求，着力在基于质量提升的实与活的教学研究、课内课后育人体系一体化建构等方面加快研究进程，努力实现每个学生全面、健康的发展，从而不断提升办学品质。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56人，实际在册教职工56人，离休0人，退休32人。学生769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769人，特殊教育0，学前教育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2656.77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2419.23万元增加237.54万元，增长9.8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基本支出导致的财政拨款收入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6.77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2419.23万元增加237.54万元，增长9.82%。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2504.76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2280.05万元增加224.71万元，增长9.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656.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2504.76万元，比2023年2280.05万元增加224.71万元，增长9.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152.01万元，比2023年139.18万元增加12.83万元，增长9.22%。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至中小学实践活动费用增加和新增达标设备更新项目。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资助经费、中小学实践活动、食堂运行管理费、保洁经费、校园保障经费、综合维修定额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0。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0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4.14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2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770.82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